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和堂”、“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一创投行对生和堂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生和堂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一创投行推荐生和堂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指引》的要求，对生和堂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生和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挂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项目组进行了交流与协同工作；现场查看了公司的办公地点、项目现场；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底档、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3年4月10日向一创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生和堂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控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符合公司《业务开发委员会工作指引》中的立项标准。质控部将相关立项申请文件发送推荐业务项目立项委员会审核。一创投行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立

项会议，经参会的立项委员表决一致同意：生和堂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和规定，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一）立项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二）现场核查

项目组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向质控部提出质量控制审核申请，质控部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8 进行了现场检查，向项目组出具《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部审核意见》，经多次沟通，项目组已按照质量控制检查人员的要求对申报的主要文件进行了修改，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底稿。该项目经质量控制检查人员复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形式要件基本齐备，可为相关专业和推荐文件提供充分依据。

质量控制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部。

五、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29 日对生和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生和堂股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

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业务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持续经营满 2 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内核小组认为生和堂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小组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生和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主办券商推荐生和堂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生和堂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生和堂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

案，并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272.2872万股，占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管部门、上市公司、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标准，穿透后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陆伟	自然人股东 1 名
2	王志鹏	自然人股东 1 名
3	王明刚	自然人股东 1 名
4	邓永忠	自然人股东 1 名
5	正合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为 26 人
6	奇胜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为 6 人
7	伟志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为 22 人
合计		58

因此，公司最终股份持有人共计 58 人（剔除重复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一创投行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一创投行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的江门市生和堂食品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自生和堂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和堂股本总额为 3,272.29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一创投行认为，生和堂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00,286,103.04 元、343,099,647.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5%、99.8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一创投行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生和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生和堂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生和堂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生和堂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生和堂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生和堂具备业务开展的必备资质并持续合规经营，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生和堂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生和堂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一创投行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未发现对股权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

一创投行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一创投行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生和堂委托一创投行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出相应安排。

一创投行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 2006 年 3 月 28 日起连续

计算，公司符合“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272.29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7 名，股东符合适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无其他参股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8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进行回避。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10、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一）的说明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0000237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39.12 万元、1,954.66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6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七、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生和堂推荐挂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生和堂就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聘请的第三方分别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5 年 3 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董监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九、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等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德皓核字[2025]00001493 号》号审阅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销售订单呈现方式主要为经营过程中，通过逐步下单的方式形成的具体销售订单。2025 年 1-6 月，公司订单金额为 30,693.26 万元（不含税），订单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约为 18,119.86 万元（不含税），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生产计划、销售情况变化，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21.37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情况与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0.12	
合计		0.12	

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SUNITY (SINGAPORE) PTE. LTD.	销售产品	181.99
合计		181.99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等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及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498.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74%，公司研发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重要研发项目均正常开展。公司的研发项目进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项目进展
一种粘稠流质食品浇注设备	0.17	进行中
仙草丸子生产设备	0.17	进行中
降血糖龟苓饮	29.32	进行中
降胆固醇龟苓膏	26.29	进行中
改善肠道消化饮料	29.48	进行中
富含芦荟多糖的龟苓膏及其制备工艺的研发	57.62	进行中
用于龟苓膏或饮料的陈皮汤制作工艺的研发	60.08	进行中

具有助眠功效饮料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开发	54.19	进行中
抗糖化饮料及其制备工艺的研究开发	70.48	进行中
一种自动化检测和排除含异物系统的研究开发	62.96	进行中
一种龟苓膏自动称重装箱系统的研究开发	63.69	进行中
提高记忆力的饮料的研究开发	43.62	进行中
合计	498.07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在建工程转固使得固定资产增加 561.40 万元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重要资产变动。

(7) 股份转让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陆伟、王志鹏、王明刚、邓永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594,796 股股份转让给陆伟、2,725,680 股股份转让给王志鹏、2,725,680 股股份转让给王明刚、2,617,700 股股份转让给邓永忠，本次股权转让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8) 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7 月 23 日，张辉、陈旺龙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岑自谋、唐毅敏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

(9) 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10) 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门市生和堂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0%，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王明刚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公司饮料产品的销售。

(11) 债权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78.61 万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7.76%。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营业收入	28,621.37	18,194.49	57.31%
研发费用	498.07	448.05	11.16%
净利润	3,202.04	1,269.08	15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5,195.73	5,036.31	3.17%
股东权益	16,483.94	13,271.59	24.20%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8
合计	-65.15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28,627.92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了 57.34%，主要系公司本草果汁收入增长较多所致，净利润 3,225.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27,350.74 万元与营业收入金额匹配。

(2) 研发费用

2025 年 1-6 月研发费用总额为 498.07 万元，上年同期研发费用支出为 448.05 万元，同比增长 11.16%，较为稳定。

(3) 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3,202.04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269.08 万元，同比增长 152.31%，主要系在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及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情形下，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较多。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195.73 万元，同比增长 3.17%，较为稳定。

(5) 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6,483.94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13,271.59 万元，较报告期末增加了 24.20%，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

综上，2025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重要财务数据、经营模式、主营业务、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销售规模实现同比增长，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挂牌条件。

(三) 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生和堂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生和堂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一创投行内核部对生和堂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表决通过推荐生和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民的物质生活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者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的意识的逐渐加深，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由于部分食品厂商的不规范生产经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偶有发生，成为社会与舆论媒体的关注热点，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关切，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日益加强。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针对食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体系 ISO22000:2018、FSSC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进行生产，从生产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的标准。但难免会出现公司的质量管理监控工作操作不规范的情况或因其他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如果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甚至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将会面临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舆论媒体的关注，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二）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健康食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消费特点，销售旺季集中在夏季。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健康食品有消费日常化的趋势，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将趋于淡化。但如果在消费集中的旺季，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制定适宜的销售策略，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销售渠道管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对于经销模式，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经销网络的精耕细作，经过长期的探索与调整，公司拥有了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如果未来经销商队伍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而公司销售模式、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可能出现公司销售模式与市场变

化不匹配、部分经销商销售业绩下滑、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品牌宗旨和经营目标不一致、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研发未能跟上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偏好和购买力对健康食品行业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公司需及时了解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并在产品和工艺上进行快速研发响应。

在产品品类上，公司在龟苓膏、仙草及甜品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推出了本草果汁等产品。在研发体系上，公司不断研发新口味，优化生产工艺，以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但若公司对消费者偏好的感知存在偏差，或者市场需求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研发速度不能对前述变化做出快速响应，会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健康食品产业在国内的迅速兴起，成熟的核心技术人员日益短缺，并成为竞争企业竞相争夺的对象。若不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并招聘到公司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龟苓膏、仙草、甜品和新品等食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的关键技术和经验非常重要，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也将会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陆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9.51%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兼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风险。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 SUNITY (SINGAPORE) PTE. LTD.的交易系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117,510.92 元及 1,963,640.9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及 0.58%。因业务发展需要此类关联交易预计继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开展的市场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及厂房，公司办公楼、厂房及仓库等均系向关联方天盛健康、睿智医药或其他非关联方等租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中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虽然上述瑕疵问题未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使用或者所签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公司无法续约或搬迁而导致额外支出、客户或订单损失、设备调试成本、搬迁后产线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稳定等情况，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专利质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自身及下属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质押共两项专利（专利号 ZL202021117718.6 和 ZL202021189551.4）。上述资产为公司正常运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金融机构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处置措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诉讼、仲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金额较小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与他方发生争议、纠纷、仲裁、诉讼，被他方提出赔偿请求，或遭受损失需向他方请求赔偿。如**潜在**诉讼判决或仲裁不利于本公司，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及各大类产品品类变动所致，未来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回暖，公司毛利率有降低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生和堂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